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报关实务



贺政国 ○ 主编

GAODENG
JIAOCAI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GAODENG YUANXIAO
JIAO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 国 高 等 院 校 财 经 类 教 材

报 关 实 务

贺政国 主编

中 国 财 政 经 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贺政国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3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207 - 0

I. ①报… II. ①贺…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6740 号

责任编辑: 张 铮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7 印张 404 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207 - 0/F · 421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本科院校财经类教材。

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的全面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必将推动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然而，一方面是我国急需大量报关行业的合格人才，另一方面是我国大多数进出口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进出口企业缺乏对报关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操作程序的了解，严重制约了进出口通关的效率和规范管理，进而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因此，培养大批熟悉我国进出口通关制度的外贸从业人员和掌握通关技能的操作和管理人才，则成为当务之急。

本书编者都是从事报关实务学多年的骨干教师，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总结长期实践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本科学历教育的知识要求，兼顾学生就业需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现状，参照《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涵盖考试大纲的主要内容和实际业务中常用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在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选择上以应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必须、够用”为度，服从能力培养的需求，强化报关各个环节的实际操作和技能。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创新性。本教材将编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独创的业务技巧融入教材之中，第一次在国内的报关实务教材中介绍了运用计税常数法快速计算进口综合税的技巧。进口业务员利用该方法可提高进口综合税的计算速度5倍以上，且不易发生综合税的计算错误。创新性是本教材的一个显著特色，计税常数法快速计算进口综合税的方法在课堂教学和实际业务中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可大大提高从业人员的实际应用能力。
2. 时效性。本教材参考最新的报关员考试大纲和教材精选内容，并注意引入最新信息链接，力求向读者介绍最新的政策、法规、通关程序及现代化的通关管理方法。
3. 生动性。本教材语言精炼且通俗易懂，并力求形式生动、醒目，通过插入大量图表、小测试、提示、注意、相关链接、背景资料等，使知识更易于理解和掌握，使学习变得轻松有趣。
4. 系统性。本教材在内容的设置上注重从基础理论知识、政策、制度逐步过渡到通关程序操作、税费计算、报关单填制，遵循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符合学生的学习规律，有利于学生系统掌握课程内容。
5. 实用性。本教材在每章前都注明了学习目标，在每一章节中都插入了适当案例，使学生更容易理解理论知识。本教材对各种类型的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

税费计算的基本方法和快速计算技巧、报关单填制技巧等均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并且还附录了最新的全国报关员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有利于学生课外训练和报考报关员资格证书。

本书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贺政国教授担任主编,负责确定本书框架、统稿、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广东金融学院李健欣编写第四章和收集附录资料;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陈晓梅编写第一、六章;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米家龙编写第三、五章;辽东学院李茜编写第二、九章;贺政国编写第七、八章。

本书有电子课件和课后练习的参考答案,用书单位的任课老师若需要,请登陆如下网址:<http://www.zgcjyy.com> (或 [www 中国财经教育网.com](http://www.cntrading.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本书各章后均附有“课后练习”,用书单位的任课老师若需要练习题的答案,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 E-mail: chenbing@cfeph.cn。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借鉴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2012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最新成果,并得到了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和专家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武汉纺织大学的刘嵩副教授对本书的修订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书的正式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特别是许多参考文献给了编者很多启发。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或疏漏,恳请业内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第二节 报关管理概述	(7)
第三节 报关单位	(9)
第四节 报关员	(20)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9)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2)
第三节 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38)
第四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53)
第三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61)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	(61)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66)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67)
第四章 保税货物报关实务	(76)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76)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实务	(80)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实务	(95)
第五章 其他特殊货物报关实务	(114)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实务	(114)
第二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118)
第三节 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实务	(125)
第四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128)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40)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HS 的归类总规则	(14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51)
第四节 商品归类的简便方法	(154)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的征收	(160)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6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67)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75)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81)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退补	(187)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9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9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9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栏目的对应关系	(226)
第九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43)
第二节 海关统计制度	(249)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52)
第四节 海关稽查制度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65)

海关与报关管理

学习目标

- ☐ 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法律体系
- ☐ 了解报关的含义、范围与分类以及报关的基本内容
- ☐ 熟悉报关单位的行为规范、分类管理和法律责任
- ☐ 掌握报关员的资格认定、注册、执业要求及其法律责任
- ☐ 掌握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行为规范、分类管理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海 关 概 述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1）监督管理的对象：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

（2）监督管理的范围：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提示：

关境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国境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陆地、领水、领空和领海。

两者关系：(1) 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目前很多国家关境等于国境。(2) 关境的范围大于国境。对于关税同盟的签署国来说，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3) 关境的范围小于国境。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如我国。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 海关的任务

1. 监管。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2. 征税。关税是国家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缔约方保护其境内经济的一种手段。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海关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3. 缉私。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除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利，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法律规定，统一处理。

4. 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二是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

相关链接:**海关统计数据的发布**

1. 快报 (月度初步汇总数据): 仅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供。
2. 月度初步数据: 由海关总署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3. 月度咨询数据: 海关总署对外咨询服务部提供数据咨询“海关统计咨询网” <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customsstat/>。
4. 中文月报、中文年鉴: 海关总署杂志社。
5. 为了及时向公众提供最新的海关统计月度数据, 自 2006 年 1 月起, 增加提供《海关统计快讯》(月度初步汇总数据), 由海关总署通过《中国海关门户网站》www.customs.gov.cn 和《海关统计资讯网》www.chinacustomsstat.com 对外公布。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 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

(一)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权力: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 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 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 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 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 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 超出这个范围,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才能进行检查, 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测试 1-1: 判断题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

(2006 年全国报关员考试真题)

2. 查阅、复制权。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3.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 调查其违法行为。

4.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 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海关在法律规定的年限内, 对企业进出境活动及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

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有权进行稽查。

7. 行政处罚权。海关有权对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8. 配带和使用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配带武器，海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可以使用武器。

9. 行政强制权。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主要包括：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②扣留财物；③冻结存款、汇款；④封存货物或者账簿、单证；⑤其他强制措施。

(2) 海关行政强制执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在有关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为实现海关的有效行政管理，依法强制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主要包括：①加收滞纳金；②扣缴税款；③抵缴、变价抵缴。

(二) 海关权力的限制

1.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海关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一般来说，海关权力行使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1) 合法原则。权力的行使要合法，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权力行使的合法性至少包括：①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资格合法，即行使权力的主体必须有法律授权；②行使权力必须有法律规范为依据；③行使权力的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应合法；④一切行政违法主体（包括海关及管理相对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适当原则。行政权力的适当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应该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因国家管理的需要，海关在验、放、征、减、免、罚的管理活动中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即法律仅规定一定原则和幅度，海关关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采取最合适的行为方式及其内容来行使职权。因此，适当原则是海关行使行政权力的重要原则之一。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海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垂直领导方式，地方海关只对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无论级别高低，都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的国家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应受到保障，才能实现国家权能的作用。《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2. 海关权力的监督。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法对海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察、检查、督促等，以此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

为确保海关能够严格依法行政，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得以正确实施，同时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海关法》专门设立了“执法监督”一章，对海关行政执法实施监督。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并接受监督。这是

海关的一项法定义务。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依照海关法律而设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并形成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

(一) 海关的管理体制

1. 海关的领导体制: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进一步明确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立。

2. 海关的设关原则: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注意: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

(二)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1.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直属海关。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41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3. 隶属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

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海关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察局，设在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相关链接：

长 沙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是直属国家海关总署领导的正厅级海关。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筹建，1985年9月正式开关。关区为湖南省全境，包括长沙、湘潭、株洲、常德、邵阳、娄底、湘西、怀化、益阳、岳阳、衡阳、永州、郴州、张家界等14个地、州、市，关区面积为211829平方公里。在海关业务比较集中的长沙、岳阳、衡阳、永州、常德、株洲、韶山、郴州、张家界（2012年1月5日开关）等市建立了海关机构，能方便企业就近报关，快速通关。

四、海关的法律体系

（一）海关法

《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颁布实施。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实施。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三）海关规章

海关规章是海关总署根据海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等。

（四）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五）我国签订或缔结的海关国际公约或海关行政互助协议

海关国际公约是指世界海关组织（WCO）成员方缔结的多边协议，如《京都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有关公约，如《估价协议》等。

海关行政互助协议是两国之间订立的双边协议，我国已与俄罗斯等几十个国家缔结了海关行政互助协议。

第二节 报关管理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注意：报关与通关的联系和区别

联系：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

区别：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提示：报检

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报检也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一般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报关的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以下3类。

（一）按报关对象分类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的、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2. 进出境物品报关。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3. 进出境货物报关。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

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测试 1-2: 单选题

按照海关法律规定, () 不列入报关范围。(2012 年全国报关员考试真题)

- A. 进境运输工具 B. 出境货物 C. 进境物品 D. 出境旅客

(二) 按报关目的分类

根据报关的目的不同, 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 海关分别制定有不同的管理规定,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 按报关行为性质分类

1.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测试 1-3: 多选题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 可以 ()。(2012 年全国报关员考试真题)

- A. 经海关注册登记后自理报关; B. 委托报关公司代理报关; C. 委托已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货代公司代理报关; D. 委托已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其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代理报关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不同, 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 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

(1)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 (2)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 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3)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 (4)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5)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6)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 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的主要内容有: (1) 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 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 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2)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4)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5)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6) 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各种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和要求详见第三、四、五章。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相关链接：

绿色通道和红色通道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第三节 报 关 单 位

一、报关单位的含义及类型

（一）报关单位的含义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提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一般来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

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报关企业。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背景资料：

进出口货物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有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自行办理报关手续，便在实践中产生了委托报关的需要。报关企业正是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作为报关企业，必须在经营规模、管理人员素质、报关员数量、守法状况、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符合海关规定的设立条件，并经海关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依法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二、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一）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的含义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相关链接：

临时报关注册登记单位

除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海关一般不接受其他企业和单位的报关注册登记申请。海关对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有关单位，允许其向进出口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临时注册登记单位，海关一般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仅出具临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7日，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虑到两类报关单位的不同性质，海关对其规定了不同的报关注册登记条件。对于报关企业，海关要求其必须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则实行备案制，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手续和条件比报关企业简单。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